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 四 十 九 號

第 五 〇 七 次 會 議 ； 一 九 五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紐 約 發 拉 星 草 場

目 錄

一 關 於 臺 灣 (福 摩 薩) 遭 受 武 裝 侵 犯 之 控 訴 (續 前)

頁 次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零七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Sir Gladwyn JEBB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議程與第五〇六次會議議程相同。

一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續前)

Mr BEBLER (南斯拉夫) 理事會上次會議，各代表提出論據，證明理事會今天早晨所通過的厄瓜多決議案在性質上是關於程序的決議案，本人對於這些論據多半贊同。

但是，我願意再進一言，可能包括、並且同時綜述所提出的一切論據。這就是 中國代表以爲他可以推翻理事會依非常清楚的憲章條文、議事規則及金山宣言行事的慣例。金山宣言當然只有相對的重要性，它規定在什麼情況下，常任理事國有權使用否決權，並且規定如何決定一個問題是否程序問題。但是這種權利只限於對程序性質具有疑義的問題始能行使。而邀請爭端當事國的問題卻經明白規定爲程序問題。

我還要再提出一點 理事會的慣例一貫認爲向一個國家發致邀請是程序問題，理事會甚至認邀請加拿大代表參加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的討論爲程序問題，在這個事件中，關係國家並不是爭端當事國。

最後，我認爲理事會必須就此時所遭遇的困難作一決定。我們最好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採取必然的解決辦法。

主席 本席身爲英聯王國代表，不預備爲本代表團作很長的演說。事實上，如果我再提出任何論據，就不免重複 因爲我所能提出的一切論據，都已經由印度及美國代表提出。

據我們審慎考慮所得的意見，所有的先例都證明這是一個程序問題，金山宣言的原文，特別是該文件第一節第二段 可以證明這一點。本案既然由該宣言第一節明白證明其性質是一個程序問題，並且是該節中所特別述及的問題，我們不相信該宣言第二節所述的任何一點，可以否定理事會認此爲程序問題的事實。

提出這一點之後，我預備請理事會決定，這件事是否程序問題，理事會的意見是否認它爲程序問題。但是，我相信在提付表決之前，中國代表願意說幾句話。

蔣先生(中國) 本人願對幾位代表之若干論點，提出答覆。

如本人之了解不差，法國代表認爲如自應否接受此項控訴之觀點言之，該問題即可稱爲實體問題。如本人就此立言，即控訴人未具控訴資格，此事確屬實體問題。但法國代表續稱此項問題 應於問題初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時提出。此時再提，爲時已屬過晚。

本人曾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第四九二次及第四九三次會議〕當該問題行將列入議程時，即提出法國代表認爲本人所應提出之點。本人於該兩次會議所發表的言論，主要以提出控訴者於法律上及事實上均無控訴權之事實爲根據。本人繼稱該傀儡政權之起源及性質，均絕對無代表中國之資格。當時本人無意使用我國之否決權，蓋認爲某一項目列入議程問題，不屬於可以行使否決權之範圍。

蘇聯代表團所發表之言論〔第五〇六次會議〕旁涉蔓引，多與此間討論事項完全無關。蓄意扯入若干問題，淆亂觀聽。例如關於西班牙問題，渠描述該問題之嚴重政治影響 但此並非現下討論之問題。本人業已指出 Mr Gromyko 之否決〔第四十九次會議〕係用之於該問題應否仍列於安全理事會議程之問題。其否決權係因此而使用。

關於希臘情勢，蘇聯代表進而描述該問題之嚴重性質。但其否決權之使用〔第二〇二次會議〕，則又

非對整個希臘問題而用，而以希臘問題應否自安全理事會議程移至大會議程之特殊問題為使用否決權之原因。

關於捷克情形，渠又扯入許多其他問題。但吾人所視之問題即蘇聯所否決〔第三〇三次會議〕之問題，原極簡單，即安全理事會應否設立一委員會，以搜集證據。該案並未提議派遣委員會前赴捷克，而謂應設立一委員會，以便向委員會可能接觸之人士，搜集證據。

關於朝鮮，蘇聯代表侈談大亞洲之戰爭與和平。朝鮮問題極關重要，確屬毫無疑義。但蘇聯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在安全理事會〔第四八三次會議〕所作之言論，則謂邀請北朝鮮及南朝鮮代表一事，係實體問題而非程序問題。此即現在所討論之問題。

關於美國代表所作之言論〔第五〇六次會議〕，本人僅擬略提其中一點。渠提出大會籲請使用否決權務須審慎之建議¹。本人承認此點對於討論，極關重要。但本人願知大會建議是否已由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全體接受？理事會是否可以期望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此後全體遵守此項建議？

本代表團確曾於大會及大會駐會委員會中，促請對否決權之使用，務須審慎。但此項決議如須實施，即應由五常任理事國全體遵奉。如非全體遵守，即不能由任何一方實踐。

本人不擬因同仁意見與本人不同，即斷言其全體錯誤，但於靜聆此項辯論之後，深信本人有對此項決議案正文(乙)節表示否決之權，本人並堅持目下即應首先表決該問題。

(演說譯為法語後，蔣先生又發言如下。)

本人願再贅一言。關於大會建議一則，本人願指出其中並未列有專項，對現下所討論問題有所規定。建議中並未論及自同一國家邀請另一代表之問題。

主席 本席認為理事會已經聽到兩方面的論點，這些論點悉經詳細討論。據本席的意見，現在應請理事會決定我們今天早晨對厄瓜多決議案的表決是實體問題或是程序問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在理事會進行表決以前，我願對國民黨集團代表適幾所說的話，提出答覆。我要指出憲章沒有規定一個被聯合國會員國所推翻的政治集團的代表，可以自稱代表那個人民和國家，篡奪那個人民和國家合法

¹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 決議案二六七(三)。

代表的地位 在討論這個國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問題時，阻止這個國家的代表出席發言。

因此，國民黨集團代表的行動是專橫武斷，違反憲章的。並且，憲章對於他所提到的情勢，並沒有規定。因此他的行動大大地違背了憲章。安全理事會在決定這個問題時，必須考慮這一點。

在理事會審議中，我們不能剝奪一個與和平及安全問題有關的爭端的當事國在理事會發言的機會。鑒於此間所述的種種情況，國民黨集團代表所提的情勢，現在特別不能適用。

主席 本席願音鄭重指出。我不相信中國在理事會中的代表權問題，與我們現下所要表決的問題，有任何關係。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應該由理事會解決。本席切望我們不再有任何演說，論到那個問題。

理事會現在表決它是否認今天早晨對厄瓜多決議案的表決為程序問題。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

棄權者 古巴

主席 提案通過，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一。

蔣先生(中國) 金山宣言對此類表決，曾有規定如下 關於某一事項是否程序問題之先決問題，其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各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

適間所作之表決未獲本代表團之同意票，因之該事項係屬程序問題之提議，未告通過。

主席 現在的情勢是 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認為係屬程序問題，而且據本席以及所有講理的人看來確屬合理的表決，被一個常任理事國稱為實體問題。

本席認為這種情勢如果聽其自然，便會創立一個極嚴重的先例，足以妨礙將來聯合國的整個活動。因此 為我們全體一般利益計，我不相信應該准許這個先例存立。所以中國代表雖然表示反對，本人仍擬以主席的資格裁定理事會今天早晨對厄瓜多決議案所作的表決為程序問題。

蔣先生(中國) 本人提出程序問題。本人認為主席之裁定越權。理事會之歷史中 此類表決已發生多次。前討論西班牙問題時，雖有八理事國認為係屬程序問題，而二理事國，即蘇聯與烏克蘭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認之爲實體問題 主席即不得不宣佈其爲實體問題。

本人不願對此事再作爭論，但第一，本人願對主席之武斷裁定，提出抗議。第二 本人特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正當合法解決問題辦法 將此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諮詢該院意見。

本人擬向國際法院提出下開問題 按照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聯合國四發起國代表團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所發表之宣言，又按照理事會之議事先例，中國代表否決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厄瓜多提案[S/1823/Corr 1]正文部份(乙)段，有無理由？

本人事先向理事會保證敝國政府及本代表團決將接受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本人於提出此項建議時，希望理事會各理事鑑及敝國政府之重大讓步。依據金山協議，否決權不受任何司法管轄。本人現特予理事會以司法決定之機會。本人亦不堅持理事會其他各常任理事國此後應遵循本人今日所建立之先例，本人提議應由理事會本身解決此項問題。

爲本機關之正當發展計，本人認爲我方之慷慨建議，應邀安全理事會接受。本人並願指出我方建議 並非手段或策略，因該決議案須待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方行生效，在該日以前 尙有時間自國際法院獲得諮詢意見。我方對此類問題，毫無使用手段或策略之意。本代表團參加聯合國所有各機構之工作，從未圖以任何策略手段，獲得實際利益。因此，本人希望理事會各理事能體會本人所提建議之真正意義及價值。

主席 據我的了解，主席的裁定雖然被認爲專橫武斷，但是沒有人聲明不服。因此我們可以認爲主席的裁定仍屬有效。

我想提交國際法院的問題是另外一個問題，理事會當然需要有一點時間考慮這個問題。本席建議除非理事會現在就要審議，我們可以暫緩審議這個問題。

蔣先生(中國) 此間略有誤會，本人應先加說明。

本人建議將本問題提交國際法院，顯見本人不同意現有之裁定得告成立。所擬提交國際法院之問題正係該項裁定。因此理事會自可拒絕或接受本人之建議。但若理事會認爲有接受本人建議之價值，則條件當爲將此問題暫行懸置，以待法院提出諮詢意見。

安全理事會主席竟能宣稱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之建議可以置之不顧，同時渠個人之決定應行成立，本人對此，殊深驚異。凡自以爲是者，應有將此問

題提交國際法院之勇氣。本人自信爲是。本人有將此問題提請國際法院解決之勇氣。本人並於事先宣佈 即令諮詢意見不利於我，本人亦決將接受之。

以聯合國之一機構而拒絕徵詢法院，堅持經其一理事國認爲專橫獨斷之決定 而此種提請法院解決之辦法，並不妨礙工作之進行，此種態度，實有辱吾人之偉大機構。

主席 既然如此，我想我只能把中國代表的演說解釋爲對本席裁定有所不服。各位代表都知道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規定

代表如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宣示其裁定。對於此項裁定如有不服，主席應將其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該裁定如未被推翻，仍爲有效。

對主席的裁定已有不服。該裁定如果未被推翻，仍屬有效。因此，除了中國代表或其他代表願發表言論 應行另論外，本席將以此項異議付表決。

中國代表願就程序問題發言。

蔣先生(中國) 主席及理事會其他各代表均深知此類事項非主席裁定所能管轄。主席及理事會其他各代表亦深知主席裁定之辦法，爲智巧而不健全之手段，因主席知有七可決票，以維持其裁定。本人認爲此種裁定手段，實有辱本組織所負之偉大責任。

主席 關於何者爲手段問題 我們也許所見不同 關於何者爲最有利於聯合國的行動一問題，我們也可以有不同的見解。因此本席將對本席的裁定所提出的異議付表決，贊成推翻本席裁定的各位理事請舉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無。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無。

主席 既然沒有人贊成推翻本席所作的裁定 該項裁定仍屬有效。

蔣先生(中國) 本人不願參加本身非法之表決。本人要求紀錄中載明主席行動專橫獨斷，所爲決定非法，故亦無效。

主席 本席所能說的只是中國代表認本席的行動爲專橫武斷與非法的見解，大家都明瞭，但是這種見解似乎並沒有任何人附和。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我想我應該解釋美國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

正如主席所正確指出的，我們所討論的這個問題對聯合國此後工作的循序進展，具有重大影響。就

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而言，美國代表團深感理事會在這個時候所採取的行動，在討論關於臺灣的控訴問題時邀請中國共產黨列席理事會，既不妥當，也不適宜。我們如果能在不同的情況下，討論理事會現有問題中所牽涉的政策問題，即雙重否決的問題，就比較好得多。因為本代表團對於有關理事會在今天早晨所處理的邀請中國共產黨參加理事會會議問題的否決權的態度，為各方面所深知，所以本代表團對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雙重否決問題的態度，其客觀與中立是值得其他各位代表重視的。我說這種話，我想各位都可以原諒。我不想多說，只預備對我在適纔贊成主席裁定，認理事會所表決的提案為程序問題的表決中所採取的態度，略加解釋。

正如我在今天早晨所說的，美國代表團所以採取那種立場，為的是遵循大會一年前所提出的建議。一年前，經駐會委員會的詳細研究，大會就此事通過了我剛纔所提到的決議案。正如中國代表適纔所說的，大會所提建議應該由理事會全體理事國遵照辦理，這是很顯然的。就是因為這個原因，美國代表團亟願遵守那個建議，並且使那個建議具有我們認為它所應有的重要性。

我們認為那個建議應該與金山宣言，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併合研究。正如我過去所說的，大會決議案特別論及我們當前的問題。該決議案建議理事會各理事國視該決議案所列各種決議（包括依照第三十九條所為的決議案在內）為程序事項，並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應該各自遵守，而且在進行工作時，並應以此為準。

從駐會委員會報告書中可以看到我適纔所徵引的話，說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在進行工作時，應以此為準——那就是說，以決議案的建議為準——應該適用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在發生這些項目是否程序問題時所採取的立場，在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擔任主席職務時對這種問題的表決結果如何解釋，以及在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在對主席的裁定發生異議而付表決時如何投票。

我想在目前問題中，這三種因素全都存在。我認為本代表團今天下午對這三點都會遵照奉行。美國相信大會決議案中的各理事國於進行工作時，並應以此為準。字樣，是對理事會各理事國的建議，以防止一個常任理事國的任何努力，對毫無疑問地屬於大會決議案所列的三十五種決議中的事項，利用雙重否決，來使用其否決權。我們既然認為沒有任何懷疑的餘地，本代表團就依照大會決議案辦理。

美國政府相信大會決議案二六七(三)第一段很正確地建議一種程序，使安全理事會的七個理事國像憲章所規定的，可以對這三十五種屬於程序的事項行使採取決議的權力，而不能對這些項目，使用雙重否決。敝國政府相信大會決議案之建議使用多數權力，應該解釋為它的意義是指應該審慎使用，應該不濫用，美國決將採取以可達到這種目的的行動方式。

正如美國代表團前此在理事會所表示的，我們認為大會向理事會各理事國建議的行動辦法，是符合憲章及金山四強宣言的。金山宣言第二節第二段的本意並不是說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有權利利用雙重否決的辦法，擅將依照憲章或金山宣言第一節所載協議原屬程序問題的事項，斷定其為非程序問題，我們也不能強將該宣言第二節第二段解釋為賦予五常任理事國以這種特權。

美國的政策是凡遇可能時，就用以身作則的辦法、先例或協議，來擴大不適用否決權的安全理事會活動範圍，以限制否決權的使用。我們決定採取這種政策時，明知美國採取這種立場，就是限制它自己的否決權。我們認為從遠處着想，對於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聯合國的正常活動，比較阻礙安全理事會正常活動的權力，實在重要得多。

我在發言之初曾說過，在現在的情況下，適用憲章規定的結果，有害我們自己的利益，是很不愉快的。但是如果我們在現在這種情況下不實施這種規定，我們就不能期望其他國家在有害於它們的利益時實施這種規定。在目前的世界中，安全理事會中沒有限制的否決權與雙重否決權足以危害世界安全，這是不難想見的。

因此，美國代表團認為，本代表團對主席的裁定，採取什麼立場，我們到底根據何項理由認為理事會正確地維持主席裁定，凡此種種，均有加以說明的必要。

主席 本席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願立刻完全附和美國代表的宏論。一個大國自願遵守主席對有關否決權的事項所作的裁定，甚至它自己知道此舉將有害於其本身目前的利益，亦所不惜。這種現象，大可以令人歡欣鼓舞，這也許是盛世的先兆。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對於主席所裁定的問題，其性質是否可以由他以僅僅一個裁定逕行決定，雖然很感懷疑，但是我不願意，也認為不宜對他的裁定提出異議。這種看法與本代表團今天所採取贊同承認這個事項為程序問題的立場相符合。它也與本代表團關於對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所謂否決權的使用，予以最大可能限制的立場相符合。這是本代表團及敵國政府的一貫立場，現在仍然如此。

說完這一段話以後，我聽任主席決定，或者讓我繼續發言，解釋我對厄瓜多決議案投那一種票的理由，或者以後在主席認為適當時，再行發言。

主席 本席認為任何代表如果願意對本席的裁定，有所評論，現在就可以發言。這一件事結束之後，本席認為任何代表如果願意解釋他為什麼對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他可以發言。

還有那一位代表願意對本席的裁定有所評論嗎？如果沒有，就請埃及代表解釋他對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投那一種票的理由。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關於理事會今天通過的厄瓜多代表所提的決議案，本人投票反對計有(甲)(乙)兩節的正文部份。我幾次請求厄瓜多代表同意將決議案正文部份的兩節，分別表決。如果他接受了我的要求，我就要投票反對正文部份的(甲)節，而對(乙)節棄權。

我所以對整個決議案棄權，是因為有鑒於各種互相衝突的考慮，因為要尊重後來在理事會中顯佔優勢的意見，又因為據本代表團的意見，並且從憲章的條文說來，即令理事會自己願意，它也不能一時一刻放棄它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所負的責任。

我深信我們全都同意理事會即令在決議案中所規定的日期——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也可以重新檢討厄瓜多決議案正文部份中(甲)節所述的事項。我要重新指出，據我的了解，也根據昨天提出的若干解釋，理事會可以不顧今天所通過的決議案，隨時檢討決議案正文部份中(甲)節所述的事項。當然理事會甚至可以推翻這個決議案，或者加以修改。

我想我已經把我投那一種票的理由解釋得很清楚。我堅決認為理事會在認為有此必要而且適當時，即令在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也可以對這個問題加以檢討。

MR CHAUVEL (法蘭西) 這個討論將告結束。本代表團願意乘此指出它對這個討論態度極為客觀。法國政府沒有參加草擬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開羅宣言，它也沒有參加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波茨坦會議。就法國政府而言，臺灣應如何處置的問題並未因此解決，完全要看將來和約如何規定。關於理事會議事日程項目的標題，我必須指出敵國政府完全不相信對臺灣(福摩薩)有任何侵略行

為。法國政府所得的情報使它相信該地並無受侵略情事。

最後，敵國政府尚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因此，法國代表團對於控訴者的權力以及控訴的理由是否確實，深表懷疑。但是它尊重美國政府所採取的立場。北京當局直接指明美國政府侵略臺灣，提出控訴。對於該當局所作的控訴，美國政府宣稱它贊成由聯合國審議臺灣問題，並且準備接受在此處或者就地詳細調查的辦法。其後，美國代表團投票贊成將該項控訴列入理事會議程。

最近理事會審議若干草案，關於這一點發生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到底理事會應該現在就審議臺灣問題或者等以後再說。主張延期審議的理由是大會也據有這個問題。大會據有一個問題，似乎不能成為理事會不據有這個問題的充分理由。並且如果這個事項確係迫切，理事會當然更沒有理由不據有該事項。

但是，法國代表團不以為有認此事為迫切的理由。我要重新指出，直到現在為止，事實上沒有理由可以說臺灣(福摩薩)島遭受武裝侵略。要說有這種侵略，尚待證明。

因此，法國代表團對於現在或將來審議武裝侵略臺灣(福摩薩)島的控訴，是否適當的問題，毫無意見。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對北京當局代表發致邀請的問題。

法國代表團贊成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遣派一位代表參加討論由該政府提出的美國軍隊武裝侵略臺灣的控訴。

法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毫無疑義地應該受理那個控訴。但是，從理事會決定不是審議有關臺灣及中國間的問題，而是審議北京當局所提出關於臺灣的控訴時起，自然應該准許該當局的代表向理事會說明那個控訴。對於他所代表的當局提出的事項，理事會如果認為應該向他提出質詢時，也自然應該予以答覆的機會。

最後，如果大家同意認為任何人，包括控訴者在內，可以對調查的結果，提出異議，則不但關於調查的結果，並且對從事調查及實行調查的情況，也自然應該准許控訴者發表意見。

鑒於憲章或理事會議事規則中都沒有特別適用於本案件的規定，本代表團認為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可以作為這種邀請的法律根據。並且，法國代表團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參加理事會

討論，應該遵守憲章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條件，那就是說，沒有表決權，並且祇能在理事會審議該政府所提有關武裝侵略臺灣的控訴時參加討論。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對於理事會就厄瓜多代表團的提議所為的決議，並不完全滿意，因為依照這個決議案，對於武裝侵略臺灣問題的審議就要延遲相當長久的時間。

安全理事會深知蘇聯代表團曾竭力設法，以求確保對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問題，獲得滿意的解決辦法，並求確保理事會採取正當決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立即發致邀請，俾便該代表能在審議武裝侵略臺灣時，在安全理事會發言。

但是當蘇聯代表團所提出主張立即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決議案(S/1732)兩度遭受否決後〔第五〇五次會議〕，蘇聯代表團認為可以投票贊成厄瓜多決議案草案。該草案規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以及其後為討論武裝侵略臺灣問題而舉行的各次會議。它贊成這個草案，是特別顧慮到這個決議是以七可決票通過的，因此其通過大半有賴於蘇聯代表團投可決票。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有投票贊成這個提案的必要，俾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政府的代表能有機會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武裝侵略臺灣問題的各次會議。各位都知道，這個問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

關於美國代表今天在此地所作的冗長演說，蘇聯代表團的意見認為，美國代表的演說，遠越理事會今天所討論的問題的範圍。

蘇聯代表團有鑒於此所以保留它在有機會從安全理事會速記紀錄中對美國代表的演說加以更詳盡的研究後再行發表意見的權利。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鑒於蘇聯代表說我所作的演說逾越理事會所討論的問題的範圍，我認為我應該簡單地指出，美國的立場是以我們認為在當前事項中應如何適用憲章法則的態度為基礎的。

我們當然認為關於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表決權或責任的任何解釋，應該對理事會所有各常任理事國同樣適用，或者同樣不適用。我願意特別說明這一點，俾便任何人對我適纔所作的演說的重要性，沒有一點疑問。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發言人要求發言，本人預備解釋英聯王國代表團投贊成票的理由。

理事會知道英聯王國代表團極願理事會能夠接受蘇聯決議案草案，很乾脆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的辯論。但是，那個決

議案草案未經通過。在該草案被否決之後，本代表團纔決定投票贊成厄瓜多決議案。這個決議案雖然有許多優點，但是從我們的觀點看來，終有遜色。我們所以投票贊成厄瓜多決議案，主要是因為它確實規定在某一個時候，請中央人民政府遣派代表參加討論。

我可以說從本代表團的觀點看來，我們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解釋，認為其意義是說安全理事會必須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到紐約來，參加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屆至後任何時期所舉行的辯論。我們也相信安全理事會主席在道義上必須在那個日期屆至後不久就召集會議，以便審議這個事項。在另一方面，我們對於埃及代表團的觀點，認為理事會可以在現在以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的任何時期，審議這個事項之說，不能完全同意。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既然已經通過厄瓜多決議案，它只有在決定推翻這個決議案時，纔能重行審議這個問題。我想在現在的情況下，這是很少可能的，因為它不能獲得必要的七可決票。關於英聯王國代表團的態度，我所要說的話已盡於此。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關於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檢討這個問題的權力，我想主席與本人的意見之間，並沒有任何差異。主席以一種方式發表他的意見，我以另一種方式發表我的意見，我深信我們的意思是相同的。

主席 埃及代表的話大概是對的。理事會顯然不能再事討論議程的第二項目。因此，問題是各位代表是否願意在此時從事討論理事會議程上的第三項目。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如果我從傳譯中正確地了解你所說的話，你說我們現在顯然不能從事討論第三項目，這種言論未免奇怪，我實在不知道有任何理由。我們為什麼不能從事討論呢？現在是午後四時二十五分。我們開會的時間提早了半小時，我們至少可以工作到午後五時三十分。我認為我們可以，而且必須進行審議下一個問題。正如我在上次會議中所指出的，關於這個問題的新事實，以及美國空軍對朝鮮和平人民及人口聚居地區繼續野蠻轟炸的新情報，現在又有所發現。這是一個迫切緊急的問題。這是幾十萬人民生死存亡的問題。因此，沒有理由再像過去某一次會議中所作的，將這個問題的審議再行延期擱置。

為了這個原因，而且我們還有時間，蘇聯代表團促請安全理事會繼續工作，從事審議議程第三項目。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對世界上最微小的人所受的最輕微的痛苦 絕對不敢輕視。但是,如果理事會現在從事討論議程第三項目,今天絕對不能把這個問題審議完竣,或者有所決議,這是非常明顯的事。此外,我願意指出我們從今天早晨起就在此地開會,我也可以說在未開會以前我們已經工作了很久。不開會的時候我們也工作。還有大會現在正在舉行全體會議 就算我們不是全體要到那邊開會至少有多少人極願出席那個會議。

我對蘇聯代表所提出的論據非常欽佩,但是我謹提議理事會現在散會,在最早可能的時期再行開會。我絕對贊同這個辦法。

主席 現在有人提議散會,我們應該不經討論,逕行決定。現在請表決散會的提議。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反對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主席 散會的提議經以八票贊成,一票反對 棄權者二通過。因此 我們現在散會。唯一的問題是我們什麼時候再開會?

各位都知道,安全理事會星期一有新主席就任。如果理事會願意明天開會 秘書處又能夠辦得到 我們明天就可以開會。秘書處通知我說明天第一委員會要舉行兩次會議,我們不能開會。我要改正我適纔所說的話。秘書處並沒有說我們絕對不能開會,任何事都可以辦得到。如果我們明天要開會,就要先和第一委員會主席商量。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鑒於這個問題的重要迫切,又具有重大的人道意義,蘇聯代表團的意見是安全理事會應該儘早審議。

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今天散會的決議有欠公正,而且非法。

這個問題關涉人道,十分重要,我們應該可以再工作一小時或兩小時。我深信今天多做一小時事決不致影響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的貴體健康,包括埃及代表在內。

蘇聯代表團有見於此所以促請安全理事會明天早晨,或者至遲明天下午,舉行會議。

主席 技術上雖有困難,明天也許可以開會。秘書處籌備開會當有相當困難。如果要開會,就必須在成功湖舉行。在這種情況下,而且明知其種種困難,本席現在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 是否決定明天早晨開會?

秘書處指出明天早晨不但第一委員會要開會,專設政治委員會也要開會。但是,如果在這種困難之下,理事會仍然一定要在明天早晨舉行會議 我們祇好盡力去辦。問題是 理事會決定要在明天早晨開會嗎?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爲了要知道對於明天早晨開會的問題應該投那一種票,或者如何發表意見,我必須確實知道安全理事會不與兩個政治委員會——第一委員會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中的任何一個同時開會。我相信我們出席理事會的人在這兩個委員會中都有工作。

我很願意開會,不但可以使蘇聯代表滿意,也可以使我自己滿意,我相信理事會中每一個人對他的工作都鄭重其事。我深信我們對工作都鄭重其事。只要人力能夠辦到,我甚至願意在深夜開會。

主席 現在的情況是第一委員會訂於明天早晨開會,現在時間很晚,我很懷疑我們是否可以請第一委員會主席明天不召集會議,特別是他預備討論朝鮮問題,也就是我們預備在理事會討論的事項。在這種情況下,我個人很懷疑我們明天早晨能開會。但是這事應該由理事會決定。

我們現在表決應否在明天早晨開會。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中國、厄瓜多、埃及、印度、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古巴、法蘭西、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該提議以五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五。

主席 提議被否決。有一票贊成,五票反對,棄權者五。

我想決議既然如此,而蘇聯代表又極願於明天舉行一次會議,我們就應該表決理事會是否願意於明天下午舉行會議的問題。聽說第一委員會明天下午是否舉行會議,現在還不很清楚確定。如果他們不開會,我想理事會就可以在成功湖舉行一次會議。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就可以不必舉行表決來決定這個問題。

主席 理事會中有那一位理事表示反對嗎?既然沒有人反對,我們就決定明天午後三時在成功湖開會。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

Printed in the U S A

S C 5th Year No 49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 cents

51-91047-July 1951-300